

代號：42640  
44740  
60730  
頁次：1-1

#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、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環保行政、環保技術

科目：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說明民生水資源再生廠處理程序，並繪製處理流程說明各處理單元之處理功能。(25分)

二、請說明焚化爐的處理技術，如何提升熱能回收（發電）、廢氣淨化及灰渣的無害化與資源化。(25分)

三、試定義 VOCs，並說明以「氧化法」削減 VOCs 之原理及其控制技術方法。(20分)

四、請說明在土壤污染復育過程中如何兼顧「污染整治」及「自然碳匯」？(20分)

五、營建工程噪音減量，請列舉三種減量方法予以說明。(10分)